

#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提升执法专业水平

——2017年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先进事迹摘登

**赞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环境监察支队一大队大队长

“尽小者大，积微者著”。8年来，在复杂的执法环境和浮躁的社会环境中，赞丹始终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视为责任和义务，对每一件环境信访投诉、每一起环境违法行为慎重对待、严肃处理，不遗漏一起环境违法案件，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着一方环境安全和群众健康。

她主动学习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清醒地认识到：作为一名环境执法人员，不仅要具备熟悉法律知识、专业知识、政策法规的素质，而且要善于利用法律这把“刀”，秉公执法，

**李玉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监察员

在7年的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中，他时刻保持着“环保卫士”的责任心和自豪感，始终将改善新疆环境质量当成终身事业，执法的足迹遍布新疆各个角落，是奋战在天山南北的环保卫士。

他深刻认识到知识日常积累的重要性，进入新疆环境监察总队工作以来，一刻也没有放松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水平提升。正是工作中一点一滴的积累，加上长年累月的打磨，他成为新疆环境执法队伍中的一柄利剑，在2017年工作中大展拳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他在办案时展现出极强的观察力

以及分析能力，环境违法行为在他面前无所遁形。2017年他短时间内迅速适应了新岗位，参与办理69起环境违法案件，其中一般行政处罚案件56起，新《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案件7件，指导基层环保部门办理案件13起，罚款总金额超过4500万元。2017年还多次参加环境监察稽查，办理5件环境监察稽查案件。

作为一名青年干部，他在困难面前从不退缩。主动请缨参加新疆第一批强化督查组，于2017年6月16日至30日在山西省长治市开展第六轮强化督查工作，并取得优异成绩。

**孙青科** 江苏省连云港市沿海化工园区环保督查中心副主任

自2007年参加工作以来，他一直从事环境保护现场执法工作。在工业污染源现场监管、环境信访查处、化工园区环保整治、危废规范化管理等方面业绩突出，多次获得市、县表彰。

他不断创新学习、工作方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率，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中心其他同志，全单位形成了积极向上的浓厚学习氛围。坚持学中干、干中学，研究督查管理对策，完成多篇有质量的督查报告。2017年因业务能力过硬被选为第八轮第12督查组副组长，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多次

参加市环保系统组织的环保执法培训和危废规范化管理培训授课。

自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开展以来，他积极投入到执法工作中，始终做到客观公正，依法行政、违法行为定性准确，调查笔录严谨规范，立案程序合法合规，从未因处罚案件定性及法律适用问题被企业投诉。2017年，直接参与立案处罚的环境违法案件有7起，移送行政拘留两起，处罚到账金额175万余元，在化工园区专项检查、环境信访调查、危废专项检查等行动中发现并交办县、区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30余起。

同时，也服务于企业，加强环保业务培训指导。

在辖区内执法总能遇见“托关系”、“讲人情”的现象，他始终坚持办案过程中按规定需要回避的坚决回避，不是自己承办的案件绝不过问，自己承办的案件绝不徇私的服务。从事环境监察执法中未办过一件“人情案”。同时，始终坚持和倡导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思想，工作中注重细心服务。从事环境监察工作以来，积极探索城区环保工作新路子，在解决一些难点环境问题上取得突破，使辖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得以顺利有序地开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自2016年参加工作以来，他不断提高自己对环境法律法规运用能力的同时，带动全队人员，并通过开展“学法、懂法、执好法”、“严肃工作作风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等活动，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在2016、2017年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的环境执法大练兵环境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他负责制作的案卷在全区成绩均名列前茅。2017年6月作为全市环境执法业务骨干，被抽调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并取得了优异成绩。2017年在他直接参与和监督检查下，共处理环境违法违规问

题23起，停产整治一家，查封3家，移交移送案件3起，行政拘留3人。

在辖区内执法总能遇见“托关系”、“讲人情”的现象，他始终坚持办案过程中按规定需要回避的坚决回避，不是自己承办的案件绝不过问，自己承办的案件绝不徇私的原则，在环境监察执法中未办过一件“人情案”。同时，始终坚持和倡导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思想，工作中注重细心服务。从事环境监察工作以来，积极探索城区环保工作新路子，在解决一些难点环境问题上取得突破，使辖区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得以顺利有序地开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自2016年参加工作以来，他不断提高自己对环境法律法规运用能力的同时，带动全队人员，并通过开展“学法、懂法、执好法”、“严肃工作作风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等活动，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在2016、2017年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的环境执法大练兵环境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中，他负责制作的案卷在全区成绩均名列前茅。2017年6月作为全市环境执法业务骨干，被抽调参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26”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并取得了优异成绩。2017年在他直接参与和监督检查下，共处理环境违法违规问

**童祥荣**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

2001年至今，他在景东县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从事一线执法工作。他坚持学法、懂法、普法、执法，用自己的严谨与汗水捍卫了景东的碧水蓝天。

由于工作和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和不确定性，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领域多而且广。所以他秉承“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的原则，在工作之余不断钻研，不仅掌握《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法律法规，而且对环保政策、环境标准、《行政处罚法》等内容做到运用自如。

环境监察执法的对象不仅涉

及全县所有企业，还包括全县36万人口。大到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小到烧烤摊油烟、KTV噪声污染事件的投诉。为此，他常常进企业、入农户，宣传政策法规，普及法律知识。

在2017年的环境执法大练兵过程中，他除了以身作则不断增强自身素质外，还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进行规范执法培训。在大练兵期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5起，罚款18.6万元，其中按照《四个配套办法》查封企业一家。在全省全市的行政处罚案件的评查中，卷宗质量名列前茅。

从事环境监察行政执法工作后，他深感现场环境监察执法技能方面的不足。特别是针对环境执法工作形势的日趋复杂、要求不断规范等新特性，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从平时执法工作中分析同类型企业排污特征和规律，潜心研究环境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及污染治理工艺，积极参加各类环保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探讨会。同时，潜心向执法工作较好地市的同行学习，环境监察执法业务技能得到不断提升。目前，他已成为省总队乃至全省环境监察系统的业务标

杆和排头兵，还被吸收为河南省环境监察系统岗位培训师，多次在全省环境监察业务培训班上授课。

敢打硬仗，工作业绩突出。他在工作中积极肯干、任劳任怨，目前除担任省总队一线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外，还承担着全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四大流域重点工程的调度分析和跟踪督办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均完成较好。他还善于组织协调，勇于担当，先后参与了河南省大沙河神污染、惠济河跨界污染等重特大事件的调查处置等工作。

他主要牵头负责9个乡镇（街道）及工业园区拓展区现场环境监管执法。自参加工作以来，他团结同事、乐于助人、兢兢业业、奋发有为，尤其是在环境执法大练兵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被推荐为2017年度环境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

他作为一名环境执法人员，具有多方面才能，善于研究学习、查案办案，能够适应新常态下的环境执法需求。一是熟悉环境法律法规；二是熟悉全区污染源；三是善于开展环境宣传；四是具有敢于都硬的品质；五是善于见微知著。

**陈思阳**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他于2014年6月调入敖汉旗环保局后一直从事环境监察工作。作为骨干力量，他2017年12月被抽调参加第十八轮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组；在2017年环境保护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他参与的案卷在自治区评比中成绩优异；2016年获得赤峰市环境执法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自2016年环境保护部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以来，他努力学习前辈们的经验、知识，使自己从一名环保新兵转变成成为用专业知识武装起来的“精兵”。现今他自己带队下乡，始终

冲到执法检查的最前面，先后成功参与处理了近60起环境违法案件。他利用自己在化工厂的工作经验，结合敖汉旗实际，按照在工厂学习工艺的模式，在企业现场一根管路、一根管路地捋顺，一个排污点、一个排污点排查。环保工作在多方面广，涉及的工作复杂，他经常说“监察大队，必须要会”。他在研究自己本职业务时经常主动研究国土、安监、工商、住建、水利等与环保监管有职能交叉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执法依据，确保出现此类问题时能够清楚自己的监管职能，不越权执法。

他主要擅长化工行业、电力行业、水泥行业等执法监察，在现场执法检查、在线监测设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执法经验，目前主要负责米东区和甘泉堡区域环境执法监管。自参加环境监察工作以来，先后获得2015年度环境保护部全国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先进个人。2017年参加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全区环境执法大练兵专项检查以及对口帮扶和田地区大练兵。

自2016年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他充分发挥在现场监察方面的敏锐性，成功办理了尚凤其（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华美特保温材料厂）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等案件，打开了全市移送环境犯罪案件零突破的局面。2017年，他再接再厉，攻坚克难，由他主办的案件达到71件，移送公安机关拘留案件两件。其中，新疆常新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暗管排放、倾倒生产废水案件，作为全区案件评查第一名案件和典型案例，他成为全市首屈一指的环境监察尖兵。

在6年多的环境监察一线历程历练中，他走过了“万”里执法里程，参与了“千”次执法行动，查处了“百”起违法案件。

**孙亮** 黑龙江省铁力市环境监察大队综合室主任

经多次参加省、市监察执法业务培训 and 基层的长期磨炼，他不仅在执法业务上精通全面，经验丰富；而且在政治思想上忠诚坚定，甘于奉献。先后被评为省级污染源普查先进个人、监察执法竞赛优秀个人、年度优秀个人等荣誉称号。在工作中他发挥出了监察执法中层干部的中流砥柱作用，为加快铁力市的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和提高执法能力及水平做出了突出贡献。

2017年大练兵活动前期，他深入企业调查和走访，倾听企业对监察执法的意见和建议，详细研究

**潘海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他参加环保工作以来，积极学习环境监察相关专业知识和环保各项法律法规，扎实开展辖区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履行环保工作职责，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为兴宁区环境保护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

他深入一线，主导现场检查执法，对辖区重点监管对象情况进行了如指掌，将排污单位监管重点熟记于心。2017年1月~10月，组织现场检查、专项检查200余次，夜间执法检查10余次，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各类执法文书70余份，参与调查行政处罚案件32起，涉案金额

77.05万元，其中适用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3起。

他以消除辖区环境安全隐患，全力保障辖区环境质量为工作方向，组织开展了辖区大气环境、水环境全面达标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换位思考的原则处理群众信访投诉案件，切实解决群众集中关注和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细致开展信访投诉案件处理答复工作。2017年1月~10月，共处理12369环保投诉热线、市长热线、区长热线、网友投诉等环保投诉案件760余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现象，对环境违法行为为绝不姑息。

了解监管区域污染源的排放情况，他和同事们曾连续两周、每天12次，不分昼夜地对河流断面点位进行采样现测，分析水流变化，掌握污染物排放方向、时间，为打击违法排污掌握了翔实的数据；环境执法取证工作困难，需要在第一时间内在违法现场固定相关证据，在污染源外围确定了违法对象后，往往还要经过长时间蹲守的再确认过程。为精准有效打击违法行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他和同事们经常加班加点，不惧寒暑，轮流蹲守，为守护深圳西部的蓝天绿水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2011年1月他从部队转业加入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队伍后成为一名环境执法人员。为了尽快掌握一线执法要领，他积极主动抓住一切机会学习，不懂环保法规，向书本学；不懂执法程序，向同事学；不熟悉企业排污、工艺情况，到现场学；不熟悉污染源位置，买了地图边走边记。仅2011年一年，用坏了4张地图，做满了两本笔记。在最短的时间内，他完成了从一个部队军人向一名环保新兵的转变。

2011年以来，他长期主动承担宝安片区污染源的监管工作。为了掌握学习环境法律法规，并将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案件评查以及其他环境监察工作作为重点培训内容。同时，要求监察人员仔细研究各类环境违法案例，并带领监察人员到各类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指导，从环评、验收手续材料、日常运营台账资料的查阅，到生产车间、治污设施运行的检查，对企业产污、治污、排污全过程进行分析讲解，不放过一个细节，不漏掉一个要点，全面提升了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真正培养出一支拉得动、打得赢的环境监察队伍。

他爱岗敬业、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忘我的工作作风、强烈的敬业精神、高度的职责意识受到了上级环保部门的充分肯定和赞扬。特别是2016年担任市环境监察大队队长职务以来，他不断创新环境执法监管工作思路，严格落实监察、信访责任，认真学习新《环境保护法》以及配套法律法规，全面提高了自身业务能力和水平。曾先后多次在年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2016年更是带领监察大队获得全省执法大练兵先进集体、个人获得全省执法大练兵先进个人的荣誉。

他经常性地组织开展环境监察执法练兵活动，要求全体监察人员认真

学习环境法律法规，并将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案件评查以及其他环境监察工作作为重点培训内容。同时，要求监察人员仔细研究各类环境违法案例，并带领监察人员到各类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指导，从环评、验收手续材料、日常运营台账资料的查阅，到生产车间、治污设施运行的检查，对企业产污、治污、排污全过程进行分析讲解，不放过一个细节，不漏掉一个要点，全面提升了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真正培养出一支拉得动、打得赢的环境监察队伍。

他在的带领下，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四中队在2016年执法工作中成绩突出，圆满完成了上级布置的各项任务，被评为锡山区环保局先进集体；在2017年开展的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四中队团队意识强、工作成绩优、群众满意度高，为大练兵活动交出了圆满的答卷。

他带领中队全体成员积极开展环境执法工作，灵活运用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武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在2017年1~10月环境执法大练兵期间，共立案查处违法案件83起，处罚金额385.96万元；查封一批“散乱污”小作坊，实施查封、扣押案件5件，同时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公安1件；提升一批重点排污企业的治污行为。通过努力，使管辖区域内的企业有效治污措施有了质的飞跃，生态环保理念得到了切实提升。

2017年以来，他带领中队人员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坚持严格执法、铁腕治污，加强执法监管，确保环境安全。在做好执法监管工作的同时，他还主动下基层、走企业，宣传环保政策法规，主动帮助企业解决一些实际困难，促使企业实现经济、环境效益双赢。

对于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部分企业存在的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不按规定处置固体废物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他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调查，及时向县、市环境保护局报送相关案件材料。在大练兵期间参与案件共计36起，其中结案17起，下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有29起。

同时，他积极与工业园区村组、村民加强沟通联系，确保在第一时间得到最真实的企业排污图片、录像信息，让企业周边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倒逼企业解决环境问题。

他2008年以来一直从事一线环境执法工作，现场检查企业1000余家（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及环境问题300余件，实施省级挂牌督办及区域限批案件30余件，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先后被省环保局评为优秀公务员，被推荐参加安徽省先进工作者评选，事迹被列入安徽省“两学一做”先进事迹库。

在执法工作中，他敢于较真、依法办事，善于从蛛丝马迹中发现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为查清违法事实，打击企业偷排偷放的行为，他常常将明查改为暗访，白天查改为晚上查，工作日查改为节假日查，晴天查改为雨天查。他2008年以来一直从事一线保护环境、执法为民的决心。

为维护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他不顾刮风下雨、严寒酷暑，先后对20余起重点信访投诉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对5起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信访案件实施了省级挂牌督办，企业环境违法问题得到处理和整改，群众环境权益得到了保障。